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有關股權質押的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轉讓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受讓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少數股東控股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人須向受讓人轉讓目標股權以及作為支付尚未償還的或然代價的擔保，受讓人須以少數股東為受益人授出股權質押。倘轉讓人及受讓人於執行股權質押時違約，袁力先生(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將以少數股東及少數股東控股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作為轉讓人及受讓人履行責任的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少數股東控股公司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3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少數股東(即目標公司的董事及少數股東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轉讓目標股權： 轉讓人向受讓人轉讓目標股權連同相關一切權利及責任以及其於合作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責任。訂約方同意有關轉讓及獲得一切必要內部授權以批准有關轉讓。轉讓人須擔保受讓人履行其於合作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責任。

股權質押： 轉讓人及受讓人共同同意於登記目標股權轉讓予受讓人起三年內根據合作協議結算尚未償還的或然代價。作為及時支付尚未償還的或然代價的擔保，受讓人同意以少數股東為受益人授出股權質押。倘受讓人及轉讓人未能於未來三年內結算尚未償還的或然代價，少數股東將有權執行股權質押及出售目標股權。於執行股權質押後，無論執行的銷售所得款項如何，轉讓人及受讓人於合作協議項下的責任均應被視為已完全解除。

擔保： 倘轉讓人及受讓人於執行股權質押時違約，袁力先生(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將以少數股東及少數股東控股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作為轉讓人及受讓人履行責任以執行股權質押的擔保。

袁力先生(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將予提供的擔保將構成由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將予提供的財務援助。由於擔保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且將不會就擔保

授出本集團資產的抵押，故提供擔保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由轉讓人與少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根據合作協議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安徽省從事家電零售。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轉讓人及少數股東控股公司擁有 65% 及 35% 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股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66,560,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29,972	(1,998,003)
除稅後溢利／(虧損)	5,273,363	(1,989,657)

有關少數股東及少數股東控股公司的資料

少數股東為中國公民，彼於中國安徽省家電零售方面擁有近三十年經驗。少數股東已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法人代表。

少數股東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由少數股東及其妻子分別擁有 90% 及 10% 權益。其主要從事商業項目投資及信息諮詢服務。

少數股東控股公司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 35% 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少數股東(即目標公司的董事及少數股東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轉讓人及受讓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家電、手機、電腦、進口及一般商品零售及提供家電維修及安裝服務。

轉讓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批量分銷家電及提供家電的售後服務。

受讓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主要從事家電、計算機及輔助設備銷售。

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有關成立及注資目標公司的該等公告。根據合作協議，少數股東有權享有經參考目標公司於開展業務後最初數年的經審核經營純利(除稅後)將予釐定的代價及紅利代價(統稱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錄得其他負債金額為人民幣53,560,000元，相當於應付少數股東的估計或然代價金額。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或然代價項下應付金額仍有待與少數股東最終磋商且可能會於訂約方達成協議時進一步調整。

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擬轉讓來自轉讓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目標股權連同相關一切權利及責任以及轉讓人於合作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責任予受讓人(為本公司的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將有助實施本集團內部重組及日後與少數股東的磋商以及結算尚未償還的或然代價。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少數股東控股公司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3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少數股東（即目標公司的董事及少數股東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股權質押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鑒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已獲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的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目標公司及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0)，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或然代價」	指	根據合作協議，經參考目標公司於開展業務後最初數年的經審核經營純利(除稅後)將予釐定的代價及紅利代價，其項下應付金額仍有待與少數股東最終磋商釐定且可能會於訂約方達成協議時進一步調整
「合作協議」	指	於(其中包括)轉讓人與少數股東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及運營目標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	指	建議質押於完成轉讓目標股權後將由受讓人以少數股東為受益人持有的65%股權，作為支付或然代價的擔保
「擔保」	指	倘轉讓人及受讓人於執行股權質押時違約，袁力先生將以少數股東及少數股東控股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轉讓人及受讓人履行責任的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少數股東」	指	Jin Zhenlin 先生
「少數股東控股公司」	指	淮南市健樂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分別由少數股東及其妻子擁有 90% 及 10% 權益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每股面值 0.02 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轉讓人、受讓人、少數股東、少數股東控股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安徽四海匯銀家電銷售有限公司，由轉讓人及少數股東根據合作協議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由本公司於目標公司間接持有的 65% 股權，佔目標公司註冊股本內人民幣 32,500,000 元

「受讓人」 指 揚州匯銀商業連鎖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人」 指 揚州匯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揚州，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劉思鎂女士、孫樂久先生及辛克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紅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勇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